

#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501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社「借據-建築貸款專用」條文修改，自 112.04.17 起適用。  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借據-建築貸款專用」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 改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七、本借款之費用約定如下：帳戶管理費新台幣_____元整及聯徵查詢費新台幣_____元整。</p> <p>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，以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：_____%。</p> <p>（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、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）</p> <p>九、其他條件：</p> <p>（二）本借款每期應攤還之本息或應繳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或其他一切費用及另外特殊約定扣繳等金額，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貴社_____部_____分社_____存款第_____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，毋需本人之存摺、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、支票等支付憑證，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，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。</p>	<p>七、本借款之費用約定如下：帳戶管理費新台幣_____元整。</p> <p>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，以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：_____%。</p> <p>（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、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）</p> <p>九、其他條件：</p> <p>（二）本借款每期應攤還之本息或應繳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或其他一切費用及另外特殊約定扣繳等金額，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貴社_____部_____分社_____存款第_____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，毋需本人之存摺、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、支票等支付憑證，<u>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均與貴社無涉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</u>，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，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其餘條款未修改）</p>	<p>修改條文內容，新增「聯徵查詢費」。</p> <p>依據「公平待客之訂約公平誠信原則」，刪除部分條文內容。</p>

理事主席 蘇家明